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雀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948元，及自民國99年8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
04 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05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
06 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7 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
08 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
09 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2年08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
10 (以下同)30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
11 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
12 積欠聲請人新臺幣21948元整，及自民國99年08月14日起至
13 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
14 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料債
15 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款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16 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17 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合併函文影
18 本、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、電腦帳務明細。